

证券代码：430490

证券简称：旭龙物联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76 号 A 栋 2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朝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517,5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1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1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1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1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1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按计划推进“旭龙物联自动识别产业园”的建设，包括公共区域及外围的园建、绿化工程，以及部分非自用区域的装修工程。新厂区投产初期，为满足生产业务需求，公司需投入资金用于设备更新换代、安装调试，以及新场地的装饰或改造。这些投入短期内对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因此公司暂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新厂区的建设和投产将为公司带来长期增长潜力，随着新厂区逐步发挥效益，公司未来将具备更强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长期价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1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1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1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7,000.00 万元）。上述借款拟以公司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科汇一街房产（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61302 号）、车位（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5030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6 号）和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76 号厂房（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9216 号）作为抵押；并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徐朝荣及其配偶，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徐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银行借款具体金额、利率、借款期限及抵押物等以公司或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1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宏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宇、赵善启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